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022024GG06124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建设工程名称	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人防工程一期
建设位置	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莲塘村民委员会
建设规模	9258.47m ² 层数：1层 地下层数：1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筑审核意见书； 2、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，逾期未开工的，此证自行失效，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，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编号：20060515

案卷编号：工程许可B2024-099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许可证编号：建字第4418022024GG0612491号

建设单位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项目名称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人防工程一期

建设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莲塘村民委员会

建筑占地面积：80.4m²

建筑面积：9258.47m²

层数：1层 地下层数：1层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

1、建筑审核意见书； 2、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，逾期未开工的，此证自行失效，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，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。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8月30日



《建设工程(含临时建设)规划许可证核发》

案卷编号: 工程许可B2024-1004

第1页，共2页

主要信息	其他用房面积	/		公共架空层	/
	本项目配建总标准停车位(个)	地下车库配建车位(个)	地上室内配建车位(个)	地上室外配建车位(个)	
	/	215个	/	/	
	立面材料	涂料、铝板			
	立面色彩	咖啡色			
	建筑形式、风格	/			
	室外标高(黄海高程)	/	出入口方向	/	
其他要求	功能名称		建筑面积(m ²)	功能名称	
	1. 地下车库		/	5. 地下设备用房	
	2. 地上车库		/	6. 其他架空层 / 避难层	
	3. 地下室楼(电)梯间、入口大堂		/	7.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	
	4. 地上楼(电)梯间、入口大堂等		/	8. 首层架空/绿化	
	其他	根据《清远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》(清府办〔2023〕2号)要求,本项目筑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。			
建筑退缩用地要求		/			
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		/			
说明		/			



审 定 通 知 书

《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》

项目编号：20060515

案卷编号：工程许可B2024-1004

建设单位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项目名称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人防工程一期

建设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莲塘村民委员会

同意重新核发《建筑审核意见书》，原《建筑审核意见书》（案卷编号：工程许可B2024-0993）收回作废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、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如对此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审 定 通 知 书

《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》

项目编号：20060515

案卷编号：工程许可B2024-0993

建设单位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项目名称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人防工程一期

建设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莲塘村民委员会

- 一、同意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
- 二、同步完善项目用地手续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、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如对此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